



政府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名称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A09220030005	文号	
发文时间	2003年12月26日	发文机构	行政政法司
主题	法规规划	体裁	通知
备注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的管理与使用, 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及国家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诉讼费, 是指民事、行政等案件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 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

本办法所称其他诉讼费, 是指:

- (一) 财产案件、非财产案件及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应当负担的勘验、鉴定、公告、翻译费;
- (二) 财产案件和行政案件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人民法院决定日期出庭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
- (三) 财产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当事人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申请费和实际支出的费用;
- (四) 财产案件和行政案件中, 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所实际支出的费用;
- (五) 财产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当事人自行收集、提供有关证据确有困难, 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异地调查取证和异地调解本案时按国家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差旅费用;
- (六) 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行政机关的处理或处罚决定而交纳的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属于国家财政收入, 按照国家财政管理有关规定, 全额上缴国库, 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章 诉讼费的收取

第四条 诉讼收费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收取诉讼费, 不得另行制定收费办法、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第五条 诉讼费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 各级人民法院应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协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诉讼费收入可以通过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系统缴入国库。已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进行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诉讼费收入, 应按当地相关改革规定缴入国库。

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 严格实行收缴分离。人民法院按照受理案件适用的诉讼费标准确定具体数额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缴纳诉讼费; 当事人凭人民法院开具的交费通知到当地指定银行交费, 并以银行开具的收据作为已交(预交)诉讼费的凭据, 到人民法院换领诉讼费专用票据。

人民法院开具的交费通知书必须分别明确当事人应当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的数额。

第八条 人民法庭收取诉讼费, 也要实行收缴分离。个别不便由指定银行收取诉讼费的特殊地区, 可由人民法庭直接代收, 并向当事人开具诉讼费专用票据。人民法庭直接代收的诉讼费, 要定期交入当地指定银行, 同时将票据上交基层人民法院。

实行人民法庭代收诉讼费的地区, 需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九条 移交案件诉讼费的收取和移转。

(一)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经依法审查决定移送其他同级人民法院审理、移交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 以及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 上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决定指定管辖的, 由原受理案件并收取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的人民法院, 在移送案件材料的同时将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转至接受案件的人民法院, 并通过指定银行缴入国库。

(二)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 需要异地执行并决定委托实际执行地法院代为执行的, 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委托执行地法院代为执行的同时, 将当事人预交的执行费用转至受委托代为执行的人民法院, 并通过指定银行缴入国库。

第十条 诉讼费专用票据为预收、退费和结算三类，实行全国统一式样（附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收费专用票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编号后，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向同级人民法院发放；最高人民法院的收费专用票据由财政部印制发放。

第三章 诉讼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的诉讼费收入缴入国库后，其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本级人民法院经费时，应当充分考虑人民法院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保证人民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人民法院的办案。省级财政部门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的下列费用按照财政国库制度的有关规定，采取收入退库的方式处理：

（一）根据人民法院裁决，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二）移送给其他人民法院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人民法院支付的，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用于该案的其他诉讼费。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需退库的各项费用，由最高人民法院按实际发生数定期汇总上报，经财政部审核并发文确认后退付。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需退库的各项费用，按当地财政部门确定的退库办法退付。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法院应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及移送其他法院的诉讼费支出的经费需求。

第十五条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按照裁判文书确定的诉讼费负担数额同当事人进行结算。对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负担与其他诉讼费的负担应分别结算，其他诉讼费的结算应有详细支出清单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其他诉讼费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增加支出项目和提高支出标准，不得将人民法院正常的业务经费在其他诉讼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因诉讼费收入纳入预算所形成的基本建设债务，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各级人民法院商财政及有关门统筹解决。

第四章 诉讼费的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诉讼收费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超出规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以诉讼收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应收不收或违反规定进行司法救助等违法行为。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会计核算手续，自觉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人民法院诉讼费的管理。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规范收支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尤其要对因诉讼费“收支脱钩”而导致人民法院应收不收或违反规定进行司法救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及时指出、限期纠正；情节严重或未按规定时间纠正的，财政部门可以在其违反规定的数额以内，适当扣减其业务经费预算，并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引导。发现违反规定的，应立即提出纠正意见；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会同高（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各铁路局运输中级法院、各铁路分局运输法院、大兴安岭森工集团法院的诉讼费管理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原《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财公字[1999]406号）同时废止。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式样

字号：大 | 中 | 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